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蘅东光　　公告编号：2026-105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92 号）；202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1103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0,25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7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19,102.13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878,397.87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

验字[2025]518Z0193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0,000.00	7,200.00
2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	20,958.09	9,587.84
3	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05.2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6,000.00
合计		**49,363.29**	**27,787.84**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需要，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的费用支出涉及相关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受银行专户结算规则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税金统一代扣代缴机制限制，募集资金专户不具备直接发放薪酬和托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缴纳税费的功能，无法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完成该类款项支付。

为保障募投项目持续有序推进、提升资金结算及薪酬管理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属于募投项目列支范围的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述自有资金，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员费用情况，按月度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财务部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对应募投项目、金额等信息，并发送保荐机构备查。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公司将协调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配合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系基于业务实际情况作出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